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JA1-3-009
公佈日期：100年03月26日		頁次：1

98.03.28 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98.03.28 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100.03.26 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增進本系系友間之情誼凝聚專業知識、經驗及力量，特定此章程。

貳、範圍

本系畢業學生相關事宜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餐旅管理學系。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餐旅管理學系系友間之情誼凝聚專業知識、經驗及力量，特成立「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輔助母系在學同學之升學、就業及促進會員事業發展，並協助母校、母系之校(系)務推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於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畢(肄)業校友及曾任職或現任職於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之教職員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凡贊助本會會務且有特殊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名譽理事。

第六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及依本會章程應享之權利。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決定會務進行方針及選舉理監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9人組織理事會、監事3人組織監事會、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任期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JA1-3-009
公佈日期：100年03月26日		頁次：2

均為兩年。母系系主任為當然理事，其餘理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必須1位為母系教師。理事互推1人為理事長，但母系教師不得為理事長。

第十條 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屆改選，連選得連任。理監事有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其所補人員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總幹事由母系行政職員擔任，承理事長之命協助會務之推展。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三條 理事長綜理會務，執行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四條 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決議會務方針及重要事項。
- 二、 討論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 三、 預算與決算之審查。
- 四、 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查本會預算及決算。
- 二、 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 三、 調查處理有關本會人員紀律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之決議，或經會員壹百人以上之聯署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及聯席會議。

第二十條 理事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由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JA1-3-009
公佈日期：100年03月26日		頁次：3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自由捐助。
- 二、其他收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